

「國立聯合大學排課施行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排課時間排定之順序依下列情形依序安排：</p> <p>一、大學導航（通識教育中心）。</p> <p><u>二</u>、跨院、系合開專業課程。</p> <p><u>三</u>、大一英文課程（語文中心）。</p> <p><u>四</u>、全校物理實驗（物理組）、化學實驗（化工系）。</p> <p><u>五</u>、合班必修課程及實驗課、語言教室課程、兼任老師課程（各系）。</p> <p><u>六</u>、合班必修課程及兼任老師課程（通識教育中心及華文系）。</p> <p><u>七</u>、全校體育課程（體育室）。</p> <p><u>八</u>、專業科目課程（各學系）。</p> <p><u>九</u>、共同必修課程（含微積分）（通識教育中心及華文系）。</p> <p>排序<u>五</u>及<u>六</u>、排序<u>八</u>及<u>九</u>每學期輪流互調順位，即上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排定共同必修課程，下學期各系排專業</p>	<p>第四條 排課時間排定之順序依下列情形依序安排：</p> <p>一、大學導航（通識教育中心）。</p> <p><del>二、勞作教育（生活輔導組）。</del></p> <p>三、跨系、跨院為合開必修課程（各學院）。</p> <p>四、大一英文課程（語文中心）。</p> <p>五、全校物理實驗（物理組）、化學實驗（化工系）。</p> <p>六、合班必修課程及實驗課、語言教室課程、兼任老師課程（各系）。</p> <p>七、合班必修課程及兼任老師課程（通識教育中心及華文系）。</p> <p>八、全校體育課程（體育室）。</p> <p>九、專業科目課程（各學系）。</p> <p>十、共同必修課程（含微積分）（通識教育中心及華文系）。</p> <p>排序六及七、排序九及十每學期輪流互調順</p>	<p>二、根據112-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第二十五案決議，關於113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之勞作教育課程刪除，擬將勞作教育課程相關條文內容刪除，並調整項目次之順序。</p> <p>三、增修本條文內容。</p>



<p><u>國外學者專家</u> <u>等，有彈性安排排</u> <u>課時間或節數之需</u> <u>求者，應經由系院</u> <u>校課程委員會</u>審慎 評估其必要性及合 理性，確有例外安 排之必要，<u>由各系</u> <u>明定</u>完善配套措施 <u>與相關計畫申請表</u> 及完成校內作業審 核程序後，酌予彈 性安排。</p> <p>三、日間部排課原則如 下：</p> <p><u>(一)</u>「大一英文」 含語文中心所 支援的必修課 依班級數比例 原則分散於每 日。</p> <p><u>(二)</u>連續授課兩節 不排在2-3節 及6-7節。</p> <p><u>(三)</u>連續授課三節 不排在6-8節 (第五節已優 先排課除外)。</p> <p><u>(四)</u>經分散授課時 段後為一節之 課程不排在第 3節與第7節。</p> <p><u>(五)</u>最末排序單位 不受本款前述 之限制，惟須考 量班級課表之 完整性，且一、 二年級週一、週</p>	<p><del>碩、博士班</del>倘衡酌部 分課程之性質特 殊，<u>經</u>審慎評估其必 要性及合理性，確有 例外安排之必要，<u>經</u> <u>簽准</u>完善配套措施 及完成校內作業審 核程序後，酌予彈性 安排。</p> <p>三、日間部排課原則如 下：</p> <p><del>(一)「勞作教育」安</del> <del>排於第一節。</del></p> <p>(二)「大一英文」含 語文中心所支 援的必修課依 班級數比例原 則分散於每 日。</p> <p>(三)連續授課兩節 不排在2-3節及 6-7節。</p> <p>(四)連續授課三節 不排在6-8節 (第五節已優先 排課除外)。</p> <p>(五)經分散授課時 段後為一節之 課程不排在第3 節與第7節。</p> <p>(六)最末排序單位 不受本款前述 之限制，惟須考 量班級課表之 完整性，且一、 二年級週一、週 提昇學生在校</p>	<p>育課程刪 除，擬將勞作 教育課程相 關係文內容 刪除，並調整 項目次之順 序。</p> <p>四、增修本條文 內容。</p>
---	---	---

<p>五均須排課，俾提昇學生在校學習成效。</p> <p>四、上課時間一經排定，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若需更動須教務長核可後始得異動。</p> <p>五、校外實習須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p>	<p>學習成效。</p> <p>四、上課時間一經排定，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若需更動須教務長核可後始得異動。</p> <p>五、校外實習須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p>	
---	--	--

## 國立聯合大學排課施行辦法(修正後全文)

第一條 為使排課業務順暢，兼顧教師學術研究及提高教學效果，依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施狀況，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排課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排課以任教本科、專才專用、專精教學為原則。

第三條 現有課程時數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專任教師依專長任滿授課時數，尚有多餘時數時，再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第四條 排課時間排定之順序依下列情形依序安排：

一、大學導航(通識教育中心)。

~~二、勞作教育(生活輔導組)。~~

二、跨院、系合開專業課程。

三、大一英文課程(語文中心)。

四、全校物理實驗(物理組)、化學實驗(化工系)。

五、合班必修課程及實驗課、語言教室課程、兼任老師課程(各系)。

六、合班必修課程及兼任老師課程(通識教育中心及華文系)。

七、全校體育課程(體育室)。

八、專業科目課程(各學系)。

九、共同必修課程(含微積分)(通識教育中心及華文系)。

排序五及六、排序八及九每學期輪流互調順位，即上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排定共同必修課程，下學期各系排專業科目。

第五條 教師排課天數之規則

一、專任教師排課日數不得少於三日；如遇特殊原因，排課需少於三日，需經教務長同意。

二、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少於三日。

第六條 課程排定之規則

一、各學制班級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含)以上，且不得採短期(含寒、暑假)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但聘請國外學者專家、學校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經簽准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後，得不受此限。~~

二、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且每週三第五與六節為導師時間，該時段全校不得排課。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不含碩、博士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延長修業年限。

各學制倘衡酌部分課程之性質特殊(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經由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確

有例外安排之必要，由各系明定完善配套措施與相關計畫申請表及完成校內作業審核程序後，酌予彈性安排。

三、日間部排課原則如下：

~~(一)「勞作教育」安排於第一節。~~

(一)「大一英文」含語文中心所支援的必修課依班級數比例原則分散於每日。

(二)連續授課兩節不排在 2-3 節及 6-7 節。

(三)連續授課三節不排在 6-8 節(第五節已優先排課除外)。

(四)經分散授課時段後為一節之課程不排在第 3 節與第 7 節。

(五)最末排序單位不受本款前述之限制，惟須考量班級課表之完整性，且一、二年級週一、週五均須排課，俾提昇學生在校學習成效。

四、上課時間一經排定，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調課，若需更動須教務長核可後始得異動。

五、校外實習須符合現行實習相關規範，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9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5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6.01.16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6.04.10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3.15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03.29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5.23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06.06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2.11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12.18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2.2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0.2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3.16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0.17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